陈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国别人权审议

工作组第34次会议审议伊朗时的发言

（11月8日上午，发言时间1分05秒）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欢迎伊朗人权委员会主席拉里贾尼阁下率团参加国别人权审议。

中方愿向伊朗提出三条建议：一是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人民享有各项人权提供坚实基础；二是继续与其他国家举行双边人权对话；三是继续推动教育、卫生事业发展。

中方赞赏伊朗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伊朗努力消除贫困，加强社会保障，保护弱势群体权利。中方对有关国家对伊朗实施单边制裁、损害伊朗人民人权表示关切。

中国代表团祝伊朗国别人权审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主席先生。